

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洪進雄
電話：04-7532042
傳真：04-7226402
電子信箱：jimhu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處會計決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彰主人字第10900070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各1份(電子檔2個)(0007060A00_ATTCH1.odt、0007060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年年終(另予)考績，有關考績表應自行填列部分請依說明二詳實填載後，於109年12月3日前送達本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屬主計機構辦理109年年終考績(成)補充規定與本處暨所屬主計機構平時及年終考核原則辦理。

二、公務人員考績表填表說明：

(一)「姓名」欄起至「規定工作項目」欄之各欄位應詳實填寫。

(二)「請假及曠職」、「平時考核獎懲」欄請加會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填並核章。

(三)依規定得考列甲等人員，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「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」欄內。

(四)總評欄位。

1、「直屬或上級長官」評語欄，如為主辦會計人員，本

主計處會計決算文:109/11/24



151090007119 2 附件隨送

欄由處長考評；如為佐理人員則請主辦會計人員考評。

2、「綜合評分」欄，係綜合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4項表現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，評予單一總分，不再分項評分。

(五)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為考績表之附表，應陳請服務機關首長考評，佐理人員免附。

三、檢附公務人員考績表及主辦會計人員考評表各1份。

四、另為利年終考績作業進行，請各主計人員至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，自行檢視以下相關資料之正確性，如有錯誤或缺漏者請洽詢所在單位人事人員協助修(補)正。

(一)個人資料/資料查詢及校對/現職/人員區分欄位:正確內容為主辦會計人員、會計人員(非主辦)或統計人員(非主辦)，若分類項目為主計人員或一般人員等其他類別者請修正。

(二)個人資料/資料查詢及校對/考績欄位:請確認近5年(104年-108年)考績資料皆已登入系統，若考績資料有缺漏者請補正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各主計機構

副本：本處預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處會計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處統計科(含附件)

